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(本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、 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)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人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 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阳 先生召集并主持,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, 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与能力,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。公司本次聘 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 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 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

- 1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3月10日